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积极有效地行使职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良好的运作和可持续发展。现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及主要决议内容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25年4月27日	1、《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2、《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4、《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5、《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6、《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7、《关于前期差错更正的议案》
		18、《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5年8月27日	1、《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5年10月28日	1、《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5年11月24日	1、《关于调整组织架构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5年12月10日	1、《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推选召集人的议案》
		3、《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确保股东大会决议得到有效的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议召集股东大会 2 次，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2024年度股东大会	2025年5月20日	1、《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7、《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的议案》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年12月10日	1、《关于调整组织架构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行使职权，切实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管理。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主要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及经营数据进行定期审阅，对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检查，对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和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审查，并就公司年报审计事项与外部审计机构开展事前、事中、事后沟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提名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战略委员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

责，根据现有的战略规划和公司自身发展情况，对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提出建议。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地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并就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召开专门会议。同时，公司独立董事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与实施、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财务状况及规范运作等情况，积极关注公司的相关信息，为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了专业性建议和意见，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经营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 2025 年度经营目标和任务，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有序执行年度经营计划。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5,272,638.73 元，实现利润总额-208,475,111.8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7,341,721.82 元。

三、董事会 2026 年工作计划

1、努力实现 2026 年经营目标。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坚持主营业务方向，顺应发展形势、放大发展优势、保持发展态势，敢于创新，精于专业，力争获得更好的经营业绩，在新的征程上开创公司发展的新局面。

2、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加强信息披露事项培训，提升相关人员业务水平，及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与及时性。

3、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形成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

4、持续提升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需要进一步完善相关规章制度，优化公司内部治理机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建立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同时，进一步完善经营管理层的运作能力，提高董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的工作规范性、履职能力及决策能力，提升公司法人内部治理水平，促进公司平稳、健康及可持续发展。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